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4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. 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原黑龙江诺康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支持石墨科技开展科技研发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天然石墨产业链价值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且不会导致公司对石墨科技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瑞通新材料技术（黑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财务资助系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，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推进公司“一体两

翼”战略落地，保障公司整体稳定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关联方将按照持股同比例提供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雪 王翔
刘伟 于世

2024 年 4 月 19 日